



LexisNexis®

美国法精解书系
understanding

美国货物买卖和租赁 精解

Understanding
Sales and Leases of Goods

作者 / [美] 威廉·H. 劳伦斯

[美] 威廉·H. 亨宁

译者 / 周晓松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exisNexis®

美国法精解书系
understanding

美国货物买卖和租赁精解

Understanding Sales and Leases of Goods

作者 / [美] 威廉·H. 劳伦斯

[美] 威廉·H. 亨宁

译者 / 周晓松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货物买卖和租赁精解/(美)劳伦斯,(美)亨宁著;周晓松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美国法精解书系)

ISBN 978-7-301-14696-5

I. 美… II. ①劳… ②亨… ③周… III. 商法-研究-美国
IV. D971.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8602 号

Copyright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a member of the LexisNexis Group

简体中文版由 LexisNexis 律商联讯授权出版发行

书 名:美国货物买卖和租赁精解

著作责任者:[美]威廉·H. 劳伦斯 [美]威廉·H. 亨宁 著

周晓松 译

责任编辑:杨剑虹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4696-5/D·221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351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献给我的女儿美琳达以爱

——威廉·H. 劳伦斯

献给我的朋友，理查·迈克里奥德

——威廉·H. 亨宁

序 言

本书只被设计用作学生教材。尽管内容涵盖货物买卖和租赁,不过主要关注《统一商法典》第2篇——货物买卖。该路径的选择一定程度上是基于认可一些商法课程将继续几乎完全以货物买卖为基础这一事实。甚至专注于第2A篇货物租赁的课程也不断地着重强调货物买卖。因此,根本性地关注货物买卖将最好地满足学生的需要。

《统一商法典》第2A篇“货物租赁”的大部分以第2篇为基础,具有相似性,因此着重强调货物买卖的决定也是为了满足发展有效表达方式的需要。^[1]

两篇中的条款具有可比性,本文将主要关注货物的买卖方面。和第2篇相关的案例法得到了很好发展。这些案例法经常有助于解释已经被纳入到第2A篇中的类似条款。第2A篇中的这些类似条款被作为参照以促进其理解。对于租赁交易将主要讨论类似的衍生条款。更加重要的是,本文将讨论租赁和买卖交易的本质区别,这种区别来自法律起草者的独特法律路径。

主题的设计是为了和一般合同法课程紧密结合。主题认为,在一些制度中,货物买卖和租赁被视为是包含在合同法中的一部分。

目录涵盖了《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2A篇下的所有基本节号,不过没有涵盖法典中的所有相关章节,只包含和主题相关且最基本的条款。这种方式有利于学生通过主题或法典节号找到相关的讨论内容。索引、法规列表和权威著作使检索更加详细。目录中节号的使用便于书本和法典中买卖和租赁部分的整合。

关于主题思想的详细讨论可以在作者早期的著作中找到。本书的每位作者都已写出了更加详细的著作,并且被 Warren, Gorham & Lamont 出版社出版。该出版社主要针对专业人员。这些著作包括:威廉·H. 亨宁、G. 瓦

[1] 见下文第一章第一节。

拉赫著,《〈统一商法典〉下的货物买卖法》(1992、1993 年修订);威廉·H. 劳伦斯、J. 米兰著,《动产租赁法》(1993、1994 年修订)。尽管本书已经一定程度上吸取了这些先前著作的内容,不过这些著作广阔的范围和深入的知识对于希望探求该主题更详细知识的学生来说将很有帮助。

劳伦斯教授非常感谢堪萨斯大学综合研究基金 (General Research Fund) 提供的帮助。亨宁教授非常感谢罗伯特·L. 库伯教授研究奖 (Robert L. Cope Faculty Research Fellowship) 和加里·A. 泰特罗研究奖 (Gary A. Tatlow Research Fellowship) 提供的帮助。

1995 年 9 月

威廉·H. 劳伦斯

威廉·H. 亨宁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一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之前的商法简史	1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首次颁布	2
第三节	第 2 篇的范围[第 2 篇第 102 节]	3
第四节	第 2A 篇的颁布	8
第五节	第 2A 篇的范围[第 2A 篇第 102 节]	10
第六节	《统一商法典》的补充性条款	15

第二章 缔约过程

第一节	一般合同订立[第 2 篇第 204 节;第 2A 篇第 204 节]	17
第二节	要约	19
第三节	承诺[第 2 篇第 206 节;第 2A 篇第 206 节]	20
第四节	确定性要约[第 2 篇第 205 节;第 2A 篇第 205 节]	23
第五节	形式争论[第 2 篇第 207 节]	24
第六节	合同变更[第 2 篇第 209 节;第 2A 篇第 208 节]	38

第三章 书面要求

第一节 《欺诈法》:历史简述 45

第二节 法典的欺诈法条款[第 1 篇第 206 节] 46

第三节 具体的欺诈法条款[第 2 篇第 201 节第 1 条;
第 2A 篇第 201 节第 1 条] 47

第四节 法定例外:书面确认规则[第 2 篇第 201 节第 2 条] 54

第五节 法定例外:基于衡平规则的例外[第 2 篇第 201 节第 3 条;
第 2A 篇第 201 节第 4 条] 57

第六节 非法定例外:衡平和允诺不容否定 63

第七节 不符合的效力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渊源

第一节 介绍 66

第二节 口头证据规则 66

第三节 商业习惯、交易过程和履行过程的特殊角色
[第 1 篇第 205 节;第 2 篇第 208 节;第 2A 篇第 207 节] . . . 79

第四节 解释的程序 85

第五节 法律默示条款(空白填充条款) 88

第六节 补充原理 97

第五章 担 保

第一节 担保的一般介绍 106

第二节 担保的类型 106

第三节 担保的否认 125

第四节 权利的变更或损害,权利的救济[第 2 篇第 719 节;
第 2A 篇第 503 节] 132

第五节 基于权利请求人行为的抗辩 137

第六节 合同相对性 140

第七节	法定时效[第2篇第725节,第2A篇第506节]	146
第八节	担保的累积和冲突[第2篇第317节;第2A篇 第215节]	149

第六章 灭失风险

第一节	介绍	150
第一部分	买卖	151
第二节	缺乏违约[第2篇第509节]	151
第三节	存在违约[第2篇第510节]	157
第二部分	租赁	161
第四节	一般原则[第2A篇第219节第1条]	161
第五节	例外	161

第七章 履行和违约

第一节	合同方的义务[第2篇第301节]	165
第一部分	买方对于提供交付的反应	165
第二节	概述	165
第三节	接受	166
第四节	拒绝	174
第五节	接受的撤销[第2篇第608节;第2A篇第517节]	193
第二部分	违约	202
第六节	货物买卖	202
第七节	货物租赁	203
第三部分	期待的预期损害	205
第八节	一般规则	205
第九节	预期违约[第2篇第610节;第2A篇第402节]	205
第十节	履行保证的要求[第2篇第609节;第2A篇第401节]	210
第四部分	免责	213
第十一节	一般和例外	213

第十二节 已确定货物的事故[第2篇第613节;
第2A篇第221节] 214

第十三节 替代履行[第2篇第614节;第2A篇第404节] 215

第十四节 商业的不可行性[第2篇第615节;第2A篇
第405节] 216

第八章 买方和承租人的救济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2

第一部分 金钱赔偿 224

第二节 支付后的赔偿[第2篇第711节第1条;第2A篇第508节
第1条b款] 224

第三节 替代物[第2篇第712节;第2A篇第518节] 225

第四节 市场价格/合同价格差异[第2篇第713节;第2A篇
第519节第(1)(2)条] 229

第五节 买方接受货物时的赔偿[第2篇第714节;第2A篇
第519节第(3)(4)条] 234

第六节 附属和间接损害赔偿[第2篇第715节;第2A篇
第520节] 237

第二部分 非金钱赔偿 241

第七节 撤销[第2篇第711节第1条;第2A篇第508节
第1条a款] 241

第八节 具体履行[第2篇第716节;第2A篇第521节] 242

第九章 卖方和出租人的救济

第一部分 金钱赔偿 244

第一节 再销售[第2篇第706节;第2A篇第527节] 244

第二节 合同价格/市场价格差异[第2篇第708节第1条;
第2A篇第528节第1条] 249

第三节	利润损失[第2篇第708节第2条;第2A篇第528节 第2条]	251
第四节	价金或者租金之诉[第2篇第709节; 第2A篇第529节]	253
第五节	附属赔偿[第2篇第710节;第2A篇第530节]	257
第六节	对出租人剩余利益的损害[第2A篇第532节]	259
第二部分	非金钱赔偿	260
第七节	撤销[第2篇第703节f款;第2A篇第523节 第1条a款]	260
第八节	扣留交付[第2篇第703节a款;第2A篇第523节 第1条c款]	260
第九节	重新占有[第2篇第702节第2条;第2A篇第525节]	262
第三部分	违约金	264
第十节	买卖[第2篇第718节第1条]	264
第十一节	租赁[第2A篇第504节]	266

第十章 第三方利益

第一节	转让与委托	268
第二节	优先性	272
索引		277
译后记		317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一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之前的商法简史

最早的商业规范源自习惯而不是法律。^{〔1〕} 商人之间的惯例是解决商业争端标准的主要渊源。解决这些争议所需要的机构和人员通过商业行为,而不是政府行为得到了发展。商人法为了商人而发展,并且由商人之间的习惯法进化而来的。

当商品交易在中世纪的欧洲开始发展,贸易习惯被地方化。随着贸易范围不断扩大,甚至与亚洲和非洲之间进行了货物贸易,12世纪、13世纪之间发展的商人法反映了更加普遍的商人习惯法。以仍未释放的自由贸易原理为基础之上的贸易市场和集市在欧洲建立。这些市场对交易各方都有利:商人享受利润、地方管理者征税、社会获得增加的劳动机会并且需要从其他社区获得货物。商人法的普遍性意味着它建立在贸易习惯的基础之上,这些习惯在所有的国家之间具有普遍性。

商人法是真实的商人法而不是地方或区域主权权威实施的管理性安排。与商业习惯一样,商人法的价值决定并反映在动态的贸易关系中。甚至解决争议的方法也反映了商业实践的需要。独立的法庭处理争议。被挑选的法官通常是商人,他们可以将自己对于商业习惯的经验和理解用于审理过程。争议的判决经常在市场或者港口作出,并且运用非规范性的决定程序迅速作出审判。

国家利益的出现以及贸易范围的扩大限制了商人法的普遍性,导致其被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在欧洲大陆,商人法的主要部分被编撰入商法。在英国,商人法最初的影响被认为已经基本消失,而且必须遵守普通法的严格程序。贸易习惯很大程度失去了它作为法律渊源的角色。

商人法在国际贸易领域中持续的生命力以及英国在世界贸易中的权力

〔1〕 更完整全面的解释,请参阅 L. 特拉克曼:《商人法:商法的演变》,1983 年版(See L. Trakman, *The Law Merchant: The Evolution of Commercial Law*(1983))。

地位意味着英国法院不能完全忽略商人法。曼斯菲尔勋爵(Lord Mansfield)认可商业现实,并且成功地从诸多普通法的限制中找到自由商法。本质的目标在于允许商法反映商业惯例,商法从这一角度得到巨大发展。不过,英国的经验通常以建立贸易习惯这一正式方法为特征。

商人法在美国的再次出现具有更大的影响。贸易惯例被看作是美国商法的基本渊源,而且该领域的法律规则一般都以商业惯例为基础。形式约束遭到美国法的反对。现有的商业立法,特别是美国《统一商法典》延续了这一传统。《统一商法典》承认贸易交易的习惯做法和流程。不过没有遵守英国的路径,要求习惯法必须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建立才可以生效。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首次颁布

美国《统一商法典》不是美国的首次商业法典编撰。美国州法统一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简称 NCUSL)在商法领域发起了一些统一立法活动。萨密尔·威尔斯顿教授(Professor Samuel Williston)起草的《统一买卖法》于1906年颁布,并且最终被大约2/3的州采纳。

对商法改革的关注在1940年变得显著。各种各样的统一法已不再充分。商法惯例和行为都已经发生变化,这使得法律不能充分地解决新的问题。由于一些州立法的失败,部分州采取了不同的立法管辖,州法的统一也因此遭到失败。美国州法统一委员会启动了一个大胆的计划,准备制定单一的商法典。美国法律协会(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在1944年同意联合起草方案,并且任命卡尔·卢埃林教授(Professor Karl Llewellyn)为主要报告人。

1951年,法典的第一个官方版本在1951年颁布。该版本由9篇组成,包括第2篇货物买卖。尽管宾夕法尼亚州在1953年就成为第一个制定法典的州,不过当立法者和官员试图将其提交到纽约州法律审查委员会时(New York State Law Revision Commission),立法进程陷入泥潭。根据纽约法律审查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建议,法典编撰委员会(The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Code)研究并修正了法典。1962年官方版本颁布之后,州立法迅速跟

进。截至1968年,除了路易斯安那^[2]之外所有的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和美属维京群岛都已经采纳了商法典。

时间的推移和新商业实践的发展要求编撰委员会对第2篇进行修改。美国西北大学的理查德·E. 斯比德尔教授(Professor Richard E. Speidel)是项目的报告人,在其领导下,修订工作正处于进行中。第一修订稿草案在1994年美国州法统一委员会的年会上被提出。经过进一步修订后,最终获得主持机构的同意。修订稿将被发布,并且可以被已经采纳的州立法机关适用。

第三节 第2篇的范围[第2篇第102节]

一、买卖

(一) 直接适用

第2篇的范围条款表明该篇“适用于货物交易”,唯一列举的例外是试图以担保交易形式出现的买卖交易。^[3]本篇可以适用的交易范围非常广泛。附加的货物交易包括租赁、寄托、赠与、保管和货物运输。这些货物交易的范围绝对的扩展和超越了第2篇标题“统一商法——买卖”规定的范围。^[4]第2篇的适用范围严格地限定在第2篇实质性条款条文表述的货物买卖交易。大部分的条款书写为术语“买卖合同”^[5]、“买卖”^[6]、“买方”^[7],或者“卖方”。^[8]第2篇第106节第1条进一步表明“除非有相反规定,本篇所规定的合同和协议限于现时或将来的货物买卖。”^[9]

[2] 由于法国国民法的传统,路易斯安那州没有采纳《统一商法典》第2篇,而制定了其他的商法条款。

[3]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2节。

[4]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1节。

[5]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6节第1条:货物买卖合同包括现时的货物买卖合同和将来的货物买卖合同。

[6]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6节第1条:买卖指将货物所有权依照一定的价格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7]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3节第1条a款:买方指买入或者缔约买入货物的人。

[8]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3节第1条d款:卖方指卖出或者缔约卖出货物的人。

[9]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6节,评注1:评注切断了任何试图对内容作出扩大解释以便将第2篇直接适用于交易而不是货物买卖的意图。“货物买卖合同”在本编中采取其一般的含义,各方的权利不因为交易采取现时交易或预期交易而有所差别,除非本篇另有规定。《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6节,评论1。

并非所有的条款都可以适用于买卖之外的任何交易。尽管存在这一事实,不过一些法院忽视这些实质性的条款,坚持第2篇的适用范围是货物交易而不仅仅是货物买卖。^[10] 不过,大部分的法院主张将第2篇直接适用于买卖。^[11] 根据第2篇,买卖是一类比较容易区别的交易,可以被定义为“物的所有权依照一定价格由卖方转移给买方”。^[12] 买卖的主要特征在于,卖方一旦履行所有义务,则对于货物将不存在任何关系。第2篇的大部分条款不考虑货物所有权的地点。^[13] 对于一些基本的问题,例如,货物所有权转移时灭失风险的分配,《统一买卖法》^[14] 作出了规定。不过,考虑到这些先前法律所采纳的路径被证明是非常复杂而且不确定的,所以这些规定中的主要部分被第2篇放弃。买卖的本质仍在于依照一定的价格将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二) 类推适用

虽然第2篇的一些条款只可以直接适用于货物买卖,却可以类推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交易。但是,类推适用也不是简单驱散适用范围限制的魔杖,适用的合理基础在法院适用法律类推之前必须被建立。^[15] 第2篇类推适用遵循了两条基本的路径。

一些法院强调这个方针:主张以独立的章节决定类推是否可以适用于遭受质疑的货物交易。在 *Braker v. City of Seattle* 案^[16] 中,法院拒绝支持高尔夫车租金交易中的责任免除条款。第2篇类推适用的基础在于这些条款

[10] *Murphy v. McNamara*, 27 UCC Rep. Serv. 911 (Conn. Super. Ct. 1979) (将显失公平条款适用于货物租赁); *Owen v. Patent Scaffolding Co.*, 354 N. Y. S. 2d 778, 14 UCC Rep. Serv. 610 (Sup. Ct. 1974), 可以参阅其他资源, 376 N. Y. S. 2d 948, 18 UCC Rep. Serv. 699 (App. Div. 1975) (将担保和法定时效条款适用于货物租赁)。

[11] 否定将第2篇直接适用于货物租赁的案件包括: *W. R. Weaver Co. v. Burroughs Corp.*, 580 S. W. 2d 76, 27 UCC Rep. Serv. 64 (Tex. Civ. App. 1979); *Bona v. Graefe*, 265 Md. 69, 285 A. 2d 607, 10 UCC Rep. Serv. 47 (Md. Ct. App. 1972)。

[12]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6节第1条。

[13]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401节。

[14] 《统一买卖法》第22节。

[15] 关于法典类推的杰出讨论,请参阅默里:《〈统一商法典〉第2篇的类推扩张》(Murray, “Under the Spreading Analogy of Article 2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39 *Forham L. Rev.* 447 (1971))。

[16] 79 Wash. 2d 198, 484 P. 2d 405, 9 UCC Rep. Serv. 226 (1971)。

表现出了商业交易中与免责条款有关的公共政策。^[17] 其他的法院只在类似于买卖的交易中适用第2篇。在 *Glenn Dick Equipment Co. v. Galey Construction, Inc.* 案^[18] 中,法院认为:“只有在出现了引发法典的相同情形,而且类推适用没有被相反情形所否决这一条件下,我们才会适用第2篇。”^[19] 这决定了买卖交易中形成默示担保条款的条件在法院审理的租赁案中同样被表现出来:出租人是从事货物买卖和租赁的商人,出租人将货物投入商业运行,并且承租人依赖于出租人的经验。

在 *Wivagg v. Duquesne Light Co.* 案^[20] 中,法院得出相似的结论,如果担保适用于公共供电服务,政策强调的默示可销售性担保将进一步加强。社会政策追究责任的基础在于支持针对生产或者营销缺陷产品的企业强加责任。法院强调公用机构控制着供电服务,直至进入原告的建筑为止。所以消费者不应该保护自己免受用电高峰引发的火灾伤害。另外,公用机构在吸收损害结果上的优越性进一步论证了强调默示可销售性担保强加给企业责任的合法性。

二、货物

即使对于买卖交易,第2编也局限在货物买卖。“货物”被定义为“所有(包括特定的生产货物)买卖合同成立时可以移动的物,不包括支付的价款和投资的证券。”^[21] 本质上,货物是任何形式的有形的个人资产,其价值决定于自身的物理特征。不动产被排除在外,类似于合同权利和知识产权的不动产属于无形的个人资产。汇票或其他票据等具体化为特定文件形式的个人资产是表现为书面形式的有形可移动资产,不过具体价值决定于书面形式包含的权利。票据包括本票和支票等形式,票据的价值来自票据表

[17] 法院适用《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316节第2条和第2篇第719节第3条。See also *W. E. Johnson Equip. Co. v. United Airlines, Inc.*, 238 So. 2d 98, 8 UCC Rep. Serv. 533 (Fla. 1970) (由于公共政策要求租赁的消费者获得和购买消费者相同的保护,所以要承担基于特定目的的可适用性担保)。

[18] 97 Idaho 216, 541 P. 2d 1184, 18 UCC Rep. Serv. 340 (1975).

[19] 541 P. 2d at 1190, 18 UCC Rep. Serv. at 348, citing Note,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s a Premise for Judicial Reasoning”, 65 *Colum. L. Rev.* 880, 888 (1965).

[20] 73 Pa. D. & C. 2d 694, 20 UCC Rep. Serv. 597 (1975).

[21]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5节第1条:“货物也包括未出生的动物、生长中的植物和其他(第2篇第107节)。”同上。

现出的支付货币的义务。^[22] 可流通单据可能包括提货单或者仓储单等形式,在相关货物上设定所有权,所以票据的价格建立在货物的价值之上。^[23] 从另一个角度看,货物的价值以商品的本质为基础。

确定货物定义过程中需要参考的因素包括,认可缔约方有时会对于没有生产出来的商品签署买卖合同。^[24] 在货物被确认到合同时,货物必须可以移动。货物的任何利益可以从卖方转移到买方之前,货物必须存在且确定。^[25] 货物的确定出现在卖方提供货物给买方履行合同的最初时刻。在合同成立时买方选定了特定货物,货物也被确定。^[26] 不过,合同各方可以针对还没有大规模生产的产品缔结合同。直到遥远的交付日期来临,货物始被确定。此时,用于交付的特定货物被买方从卖方的生产库存商品中第一时间挑选出来。^[27]

三、混合交易

范围条款最大的困难是确定第2编如何适用于混合交易。这些合同包含了货物买卖,同时也包含了其他范畴的交易。例如,一份合同可能同时包括货物买卖和服务买卖。混合交易在一些案件中得到体现。Cumberland Farmer, Inc. v. Drehan Paving & Flooring Co. 案^[28] 中,合同内容包括板材的买卖和安装。Federal Express Corp. v. Pan American World Airways, Inc. 案^[29] 中,合同内容包括买卖航空器以及为机组人员提供初步培训服务。混合交易的另一种类型是包括了货物买卖和其他标的物买卖的交易。Dehahn v. Innes 案^[30] 中,合同内容包括货物和不动产买卖。然而 Dravo Corp. v.

[22] 票据属于《统一商法典》第3篇的调整范围。

[23] 可流通单据属于《统一商法典》第7篇的调整范围,一些跨州的商业案件属于联邦法的调整范围。

[24] “不存在且不确定的货物是‘预期’货物。现在买卖未来的商品或者利益而被看作买卖合同。”《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5节第2条。

[25] 《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105节第2条。

[26] 缺乏明示的约定,货物的确定出现在:(a)合同形成时,如果货物买卖已经存在而且确定。《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501节第1条a款。

[27] 缺乏明示的约定,货物的确定出现在:(b)如果合同买卖未来的货物而不是(c)款所描述的货物,当货物被卖方托运,标志或其他方式特定化为合同约定的货物。《统一商法典》第2篇第501节第1条(b)款。

[28] 25 Mass. App. 530, 520 N. E. 2d 1321, 7 UCC Rep. Serv. 2d 747 (1988).

[29] 623 F. 2d 1297, 29 UCC Rep. Serv. 778 (8th Cir. 1980).

[30] 356 A. 2d 711, 19 UCC Rep. Serv. 407 (Me. 1976) (大型道路建设设备和碎石坑)。